



债券代码：163446.SH

债券简称：20 扬州 01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扬州 01
债券代码	163446.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54%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具体如下：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文旅”）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扬子江文旅因此可能丧失对其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的决定》，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扬子江文旅拟将各自所持有的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集团”）共计 100%股权投资至扬州市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集团”）；扬州市国资委、本公司拟将各自所持有的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河文投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入扬子江文旅。上述事项将对扬子江文旅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 1 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金融集团 86.85%股权	资产交易	17.54
2	运河文投集团 82%股权	无偿划入	39.36

### 交易资产一：

扬子江文旅拟将所持有的金融集团 86.85%股权投资至国金集团，交易对手方与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交易对手方：扬州市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集团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是扬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王向荣。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集团与扬子江文旅无关联关系。

#### (2) 交易标的：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集团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扬子江文旅持股比例为 86.85%，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3.15%。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瘦西湖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王向荣。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市政府授权政策性基金的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金融集团总资产 47.96 亿元，总负债 27.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



## 交易资产二：

扬州市国资委、本公司拟将各自所持有的运河文投集团共计 82% 股权无偿划入扬子江文旅，交易对手方与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 （1）交易对手方：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张思忠。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扬子江文旅的控股股东，为扬子江文旅的关联方。

### （2）交易标的：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河文投集团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9.00%；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8.00%；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3.00%。注册地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沿河街 50 号，法定代表人朱宏兵。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运河文投集团总资产 70.26 亿元，总负债 22.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 (三) 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资产情况

**表 2 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扬子江文旅比重（%）	占公司比重（%）
1	运河文投集团	总资产	70.26	71.56	3.09
		净资产	48.00	130.89	6.67
		营业收入	3.00	32.36	1.05
		净利润	0.03	14.29	0.43
2	金融集团	总资产	47.96	48.85	2.11
		净资产	20.19	55.05	2.81
		营业收入	1.43	15.43	0.50
		净利润	1.18	561.90	16.76

因金融集团为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故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将导致扬子江文旅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扬子江文旅将持有国金集团 38.32% 的股权，持有运河文投集团 82% 的股权。

**表 3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内容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名称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直接持股 86.85%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间接持股 38.32%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财务指标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相关金额	占扬子江文旅比重（%）	占公司比重（%）
总资产	47.96	48.85	2.11
总负债	27.77	45.16	1.79
净资产	20.19	55.05	2.81
营业收入	1.43	15.43	0.50
净利润	1.18	561.9	16.76



#### **(四) 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扬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相关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调整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 **(五) 合法合规性**

本次资产交易与无偿划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扬子江文旅存续债券主承销商将于近期召集持有人会议，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资产交易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对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助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

####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主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扬州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7月3日